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鼎淵
電話：089-330580
電子信箱：w3007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30038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30038459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30038459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30038459_ATTACH3.odt、
376540000A_113003845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第
2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交運字
第11200398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3月1日施行，檢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2月21日交運字第1120039871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警察局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臺東縣臺東
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
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
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
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